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.9.21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90.8.29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教育部 89.12.19 台（八九）技（二）字第八九一六一四四三號函核備

93.06.17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93.12.16 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94.09.20 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.03.26 一 0 三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為研擬整體性、延續性與前瞻性之建設計劃，以建設實用、舒適及優美環境的校園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，設置校園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他成員由下列方式組成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資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主任委員自其中選派一名兼任執行秘書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宜。

(二)遴選委員：視實務上需求，由總務處分就土木、建築、機電、景觀、藝術、財務、會計及其他相關類別，就校內外具該等專長的官員、專家、學者中，擬具適當人選名單，簽請主任委員遴選擔任之。

三、各委員之任期，除當然委員任期隨行政職務異動外，遴選委員為三年，期滿經主任委員同意得連任之。

四、遴選委員於期中出缺時，比照第二條產生辦法遞補之。

五、本會任務為針對本校之下列項目提出諮詢與建議：

(一)重大工程之經費收支與預算。

(二)重大工程之規劃、設計與招標、監造策略。

(三)自辦之重大工程發包、施工品質、驗收等程序。

(四)開發期程、建設密度及其他項目。

(五)道路、停車場與污水、下水道系統。

(六)供水及電力、通訊系統。

(七)興建建築物種類及設施、配置方式、樓層、風格、色調。

(八)景觀、植栽及藝術品設置。

六、本會無定期會，凡遇有討論事項，由各委員建請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之。

七、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
八、非本校之出席委員及列席代表，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
九、本會運作相關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年度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